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個人申請入學」招生規定

99.12.22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通過  
102.10.23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兼顧學生適性發展及大學自主選才，特依據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規定，訂定本校學士班「個人申請入學」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 2 條 本規定招生對象為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之應屆或已畢業學生，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資格者。
- 第 3 條 「個人申請入學」招生事宜由招生委員會辦理。有關招生委員會之委員成員，另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 第 4 條 「個人申請入學」之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辦理，各學系之招生名額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該招生名額納入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之招生總量內。
- 第 5 條 本項招生考試採二階段方式辦理：  
第一階段篩選：申請入學本校之考生，當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術科考試成績，通過申請學系（組）篩選標準者，方得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但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得參加篩選：  
一、學科能力測驗有任一考科為零級分（缺考成績以零級分計）。  
二、校系要求（檢定、倍率篩選或採計）之術科項目為零分（缺考、未報考成績以零分計）。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可由筆試、面試、術科、實作、小論文、書面審查或其他方式等選擇一項或多項辦理，各甄試項目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所佔甄選總成績之比例，由各學系自訂之，並明訂於招生簡章內，惟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佔甄選總成績之比例不應超過百分之五十。  
各學系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人數，以招生名額三倍或不超過 50 人為原則。
- 第 6 條 各學系為辦理本規定相關事項，應成立「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審議小組」，依本規定訂定甄選方式、程序、審查委員及口試委員之遴聘及評分標準等相關規定，並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各學系辦理甄試如有採面試、術科或實作等方式，應全程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如有違規舞弊之情事，依本校招生考試場規則辦理。
- 第 7 條 本項招生考試錄取原則如下：  
一、放榜前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依據考生之甄選總成績，訂定各學系（組）之最低錄取標準，考生甄選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以上，在招生名額內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二、甄選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應依簡章所訂同分參酌方式決定錄取順序。  
三、學系有不足額錄取之情形，應檢具不足額錄取理由，提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備。

- 第 8 條 各學系「個人申請入學」如有不足額錄取、統一分發及放棄錄取資格後之缺額，納入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名額中。
- 第 9 條 錄取生入學後，其就讀期間，得依本校學生轉系實施要點之規定申請轉系。
- 第 10 條 如遇有同分增額錄取以外之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時，應提具理由於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將會議記錄及有關證明文件函報教育部核備；如因本校內部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須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
- 第 11 條 參與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本人或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本招生考試者，應主動迴避，並依本校「辦理招生考試保密要點」及「教職員工辦理招生考試試務迴避要點」辦理。
- 第 12 條 考生對考試結果有疑義或認為損及權益時，應於放榜後五日內，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提出申訴：  
一、姓名、性別、報考學系（組）、學測報名序號、聯絡地址及電話、申訴日期。  
二、敘明疑義或損及權益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招生委員會應於受理後三十日內將決議結果正式函覆考生。
- 第 13 條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出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第 14 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及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規定辦理。
- 第 15 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